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总第 9 期）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9 期)

主管主办：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辦法的通知

(高政发〔2021〕1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高政发〔2021〕2号) (13)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落实突破年”行动推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高政字〔2021〕6号) (19)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字〔2021〕15号) (2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引黄灌区节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号) (41)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企业现场管理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5号)	(4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7号)	(50)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 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9号)	(53)

【人事任免】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孙菲菲等121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1〕2号)	(67)
---	------

【部门文件】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财政局关于明确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最高限价的通知 (高发改价格〔2021〕2号)	(73)
--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政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评估、清理、解释、备案、监督适用本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维护法制统一；
- (二) 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 (三) 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
- (四)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符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证便民等改革措施精神；
- (五) 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内容：

- (一) 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 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 (三) 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 (四) 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 (五) 违法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自然人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 (六) 超越本级政府或部门事权，对属于上级政府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作出规定；

(七) 超越政府权限，对司法机关、人大、政协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

(八) 超越法定职权对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自然人自我管理的事项作出规定；

(九) 违法制定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第六条 建立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与我县公文管理系统有效衔接，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实现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为“一网通办”工作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方面的信息支持。鼓励行政机关根据职能将涉及特定主体、特定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汇编，为市场主体提供查询便利。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

第二章 范 围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的组成部门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涉及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涉外、涉港澳台事项时，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条 行政机关批转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批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部门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是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但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联合制定且文号是非行政机关的文件，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一）文件制定主体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二）文件内容涉及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

（三）文件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并对其权

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四）文件可以在1年以上的期限内，对同类事项反复适用，而不是一次性适用。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下列文件，不认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报告、请示和议案；

（二）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三）商洽性工作函：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四）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工作纲要、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

（五）以明确行政机关内部分工、确定工作目标、理顺工作流程为目的的专项整治方案、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意见、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文件，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六）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规划、计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七）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

（八）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九）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通告或者通知；

（十一）公示或者调整行政权力清

县政府文件

单、行政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文件；

（十二）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三）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十四）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十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单独调整价格、收费、补偿、待遇给付等标准的文件；

（十六）有关应急、避险、交通管制、污染防治等临时性行政措施的文件；

（十七）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包括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

（十八）无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指导性文件，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十九）涉密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属于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文件；

（二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二十一）其他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章 制定主体

第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一）县、镇人民政府；

（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四）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县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梳理统计本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编制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

（一）临时机构；

（二）议事协调机构；

（三）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四）部门内设机构。

第四章 起草

第十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提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严格执行精简文件要求，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组织起草。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书面会签。对有争议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全面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在公布前予以保密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外，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或者网站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

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通过网站公示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公众意见征集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也可以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部门拟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 (二) 制定依据；
- (三) 起草过程；
- (四) 主要内容说明；
- (五) 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
- (六) 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第五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后，应当提请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由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核，分别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初步审核意见。

未经合法性初步审核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报送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提请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政府办公室申请开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

政府办公室会同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对起草部门送交的文件材料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定，材料齐备且确有必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开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移送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起草部门应当保证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核时间。

第二十六条 提请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合法性审核通知单；

(二) 草案文本（附电子文本）；

(三) 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及起草部门集体研究讨论等情况的起草说明（附电子文本）；

(四)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五) 征求部门意见情况；

(六) 公开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意见反馈材料、意见采纳情况材料；

(七) 听证、专家论证情况，包括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等；

(八) 公平竞争审查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情况；

(九) 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步审查意见及部门法律顾问意见；

(十) 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十一)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对送审材料进行核查并办理送审手续。送审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于3日内按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逾期未按照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的，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对符合规定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起草部门报送需要紧急审核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紧急情

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五)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七)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八)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核；
-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 (四)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三十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合法性审核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 (二) 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应当经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 (三)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审查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 (四) 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尚未听取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 (五)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审核的基本情况；
-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 (三) 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十二条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由部门法制机构参照本章有关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书是制定

机关决定是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审 议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属于重要决策事项的要按规定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合法性审核后，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七章 登 记

第三十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发生效力，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签署后，正式印发前，应进行登记、编号，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登记、编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确定的合法性审核机构登记、编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制规范，依照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代号，原则上不作调整。因机构调整需要调整制

定主体代号的，由合法性审核机构确定后予以调整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首页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第八章 公 布

第四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文件公布时，起草部门应当将政策解读材料在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四十一条 在政府网站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进行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按季度于下一季度首月公布。

第九章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表述为“本XX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年XX月XX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四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得少于30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文件施行日期有明确规定，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溯及既往。

第四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并提出保留、修改或者予以废止的意见。其中，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进行评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进行评估。

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或者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并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应当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当及时修改、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章 解 释

第四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负责解释。

制定机关可以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明确其授权解释的机关。

第四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由文件起草单位拟定解释草案，并由文件解释机关审议后公布。

第四十九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照本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备 案

第五十条 县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将政府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审查；负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县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四）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报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五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四)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报告。

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报送纸质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通过省司法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备案。

第五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在 60 日内,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四)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履行备案审查职责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合法性审核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同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二) 同级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需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中止备案审查,待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后,恢复备案审查。

第五十五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法性审核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合法性审核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一) 制定主体不合法的;

(二) 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四) 制定程序违法,并对实体内容的合法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履行备案审查职能的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十二章 监 督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申请人提交书面审查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五十八条 审查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

(二) 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建议审查的具体内容;

(三) 建议审查的理由、依据;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 审查申请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 不属于本备案审查机构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

(二)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审查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除前款规定外,审查申请自备案审查机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 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他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

(三) 备案审查机构就同一内容的审查申请已经作出处理的;

(四) 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审查申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五) 申请人在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

(六) 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受理审查申请后,应当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配合备案审查机构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第六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制定机关当面说明情况,也可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邀请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协助审查。

第六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二)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三) 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备案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

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六十五条 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制定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备案审查机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审查机构责令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给予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不按规定程序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不按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三) 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高政发〔2017〕17号)同时废止。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高政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发〔2021〕6号）要求，全面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17项，承接1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并及时完善行政权力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要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对于国家和省、市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也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变相设置环节关卡；制

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制定衔接、承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落实工作。

- 附件：1. 衔接省政府、市政府文件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市下放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1

衔接省政府、市政府文件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改由省、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取消许可后，县公安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3.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指导从业单位实时、实情录入典当物品详细信息。
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依法实施备案，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县委统战部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4	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5	县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6	县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7	县自然资源局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9	县自然资源局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0	县自然资源局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作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5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6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7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承接市下放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20〕65号）要求，由县商务局承接实施该事项受理权和审核权。	承接后，县工信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县工信局每年 1 月份、7 月份向市商务局书面报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进展情况，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事项办理有关数据报市商务局备案。 2.对辖区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年度经营资格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按要求销售国 VI 标准车用汽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追溯系统运行情况等，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落实突破年”行动 推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高政字〔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落实突破年”行动推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室

2021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落实突破年”行动 推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突破年”行动，加快推进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坚持优存量、扩增量，强化要素保障，壮大骨干企业，重点扶优扶强，在落实省“十强”、市“四强”产业扶持政策基础上，突出县级补助资金引导作用，加码支持，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突破“四强”产业，实现集群发展。到2025年，“四强”产业集群效应明

显、龙头带动作用突出，“四强”产业产值占比达到70%以上，加速打造高端引领、链条完整、质效兼优的现代工业体系。对新列入的省新材料领军企业、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批准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的电子信息类项目，分别按照资助金额的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对引进投资

5000万元以上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的县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我县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名单或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的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入选山东省、淄博市“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培植壮大骨干企业，提升带动效应。尽快培育出一批20亿级、50亿级、100亿级的龙头骨干企业，力争隆华新材料、飞源化工、飞源气体、宝乘电子、侨森医疗、天恒纳米、立新制药等企业尽快达到市级“雁阵形”集群领军企业条件。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3000万元且实现增长的工业骨干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增幅均超过全县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的工业骨干企业，按照地方财政贡献增幅部分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增幅均超过全县平均水平20个百分点的工业创新成长企业，按照地方财政贡献增幅部分的40%给予奖励，最低不低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进阶升级，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

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增强发展活力。对于首次获得省、市认定的县内

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哪吒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创新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优秀工业设计项目、“1+1伙伴计划”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对省、市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对军民融合企业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按合同金额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大力发展新兴经济，布局未来产业生态。鼓励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改造，助力企业布局新赛道、发展新经济、创造新业态、打造新模式。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

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市级智慧工厂、智能车间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5G应用示范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省1+N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县级在市级奖励基础上给予50%配套奖励;对新列入国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绿色循环发展,对新列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名录的企业和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省1+N绿色制造示范项目的,县级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50%配套奖励。

五、支持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推动装备升级换芯,坚持硬件改造与软件改造并重,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推动工业制造能力梯次提升。深入推进传统产业“五个优化”,加快实施传统产业新一轮三年技改行动,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分别按照40%、40%、20%的比例,逐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按照5%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

超过200万元。

六、强化金融支撑,突破资金瓶颈。发挥基金投资引导作用,充分利用我县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探索推进股权投资支持企业跨越发展。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产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1%给予融资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我县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300万元奖励;支持优质企业来我县并购重组,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选择我县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并进一步扩大投资的,分别按照并购重组投资额的1%、0.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并购重组后2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七、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每年设立200万元的县级企业培训专项资金,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负责人开展分行业、分梯次、长期系统培训,提高企业家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围绕发展战略、合规经营、法务管理、运营体系、激励机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开展专项咨询,县财政按照企业实际产生咨询服务费用的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全职引进符合淄博市人才金政37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职业经理人的,根据引进职业经理人的来源,每引进1人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心关爱跨越发展企业负责人，对列入全市跨越发展计划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优先受邀参加县级部门组织的外出培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或推荐为省、市荣誉称号候选人，优先受邀参加党委、政府召开的经济和产业发展类会议。

八、突出平台作用，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举办符合高青“四强”产业发展方向的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会展、产学研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的 50%对承办方进行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双十强”企业走出去参加国内外本行业展会，按展会费 5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搭建一流公共服务平台，对新建检验检测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补

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列入国家质量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和省质量标杆、百年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本意见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政策支持范围为工业骨干十强企业和工业创新成长十强企业，“双十强”企业名单动态调整，由县工信局每年年初根据企业上年度运行状况进行调整。本意见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高青县工业骨干企业评选办法
2、高青县创新成长企业评选办法
3、2021 年度高青县工业骨干企业和创新成长企业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高政字〔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提高我县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我县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高青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县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

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4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镇（街道）级和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镇（街道）级、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党委、政府共同负责应对。镇（街道）级和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请求市委、市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县委、县政府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超出我市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1.5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镇（街道）、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县级或镇（街道）级党委、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由县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由常务副县长和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三级响应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四级响应由县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县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镇（街道）级党委、政府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县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重要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等，由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党委、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的，依据同级党委、政府专项应急预案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

镇级应急预案，由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

民委员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镇（街道）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应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级领导机制

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

在县长的领导下，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2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县级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设立的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加强与市安全相关工作机构（机制）衔接，在市安全领导机构（机制）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县级工作机构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与相邻区县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县与相邻区县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

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5 县、镇（街道）级组织指挥机制

县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

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

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7 专家组

县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

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

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镇（街道）的党委、政府通报。

（3）重点核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县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订，镇（街道）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镇（街道）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驻高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镇（街道）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

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党委、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镇（街道）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及时报状态，随时报情况，后续处置有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信息报告方式，串联改并联，

单线改联动，切实提高上报效率和质量，并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

(1) 县党委、政府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筑物破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 县级党委、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

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党委、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镇（街道）、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县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部门和企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

制危险源、可疑传染病，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根据应急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状态下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应对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县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相关党委、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市统一安排，会同市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县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镇

（街道）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驻高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3.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级以上党委、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

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

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镇(街道)党委、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

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县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组织指挥机

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者县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县政府提请市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镇（街道）的党委、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镇（街道）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

效能提升。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及有关镇（街道）党委、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镇（街道）的党委、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和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 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镇（街道）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意见建议，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向市有关方面提出请求，县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镇（街道）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镇（街道）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5.3 调查与评估

(1)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

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要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按有关要求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 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县级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委、县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县应急局。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县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宣传、网信、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驻高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

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1) 县、镇（街道）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街道），启动县级及以上政府应急响应的，县级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镇（街道）及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

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5.3 物资装备

(1)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

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县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议、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

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在应

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党委、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 企业应急预案要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县、镇（街道）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

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

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宣传、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镇（街道）、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引黄灌区节水工程运行 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引黄灌区节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引黄灌区节水工程运行管护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县引黄灌区节水工程运行管理水平，确保节水工程安全运行，正常、持久发挥效益，根据《山东省水利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运行管护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境内建设的引黄灌区节水工程。

第二章 工程产权及管护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骨干工程是指高青县刘春家灌区及马扎子灌区内的所有干渠和新支一排、西五支渠、西六支渠、南二支渠、支1-2五条支渠。工程建设范围内其余支渠、斗渠均称为末级渠系。田间工程是指建设的灌溉泵站、机井、灌溉管道、给水栓、射频器、计

量设备、配电设备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

第四条 骨干工程产权归高青县供水灌溉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供水灌溉服务中心”）所有，末级渠系产权归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办”）所有，田间工程产权归受益村集体所有。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末级渠系产权由供水灌溉服务中心向各镇办移交，并签订移交合同；田间工程产权由建设单位向受益村集体移交，并签订移交合同。

第六条 供水灌溉服务中心负责骨干工程的运行管护，通过招投标公开选择服务公司，对工程实施专业化管理。服务公司接受供水灌溉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末级渠系的管理分两部分：水闸、信息化设备由供水灌溉服务中心和各镇办签订代管合同，并负责管理、维修养护；渠道、桥涵的管理、维护、清淤由各镇办负责。

第八条 田间工程按照“村为主体、群众参与、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选择管护模式：

（一）村集体管理。由村集体制定管护办法，择优选用配齐管护人员，对工程进行有效的管理维护。

（二）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管理。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由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

（三）管护公司管理。由村集体成

立管护公司或委托其他管护公司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管护公司受村集体监督管理。

（四）群众自我管理。经村集体同意，由群众按照自愿参加、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组建合作组织，从事田间工程管理维护，合作组织受村集体监督管理。

（五）经营主体管理。对实现规模流转土地的，由取得土地经营权的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签订使用权转让合同后，负责对田间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并接受村集体监督管理。

具体管护模式在各镇办组织下，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第三章 灌溉用水管理

第九条 为提高灌溉效率，灌溉时采用“先下后上、先难后易、先急后缓、控近送远”的原则。

第十条 供水灌溉服务中心根据引黄指标和各镇办灌溉面积，结合种植结构合理分配引黄水量。

第十一条 根据马扎子、刘春家灌区现状和黄河来水情况，提前蓄水，合理确定灌区放水时间，确保灌溉用水量。

第十二条 供水灌溉服务中心负责制定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水闸、信息化设备的监督考核办法，加强对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管护质量。

第十三条 田间工程各类管护主体应定期对所管辖水利设施进行巡查，发

现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第四章 灌溉水费计量收取及管护费用

第十四条 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水费收取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骨干工程的维护管理、清淤和末级渠系水闸、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管理费用主要来源于水费，缺口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末级渠系的渠道、桥涵的维护管理和清淤费用由各镇办财政承担。

第十六条 田间工程运行维护费按照高发改价格〔2020〕50号文件执行，用于田间工程日常维护管理。

第五章 灌溉设施的维修与养护

第十七条 服务公司按照相关标准对骨干工程的渠（河）道、桥涵闸、提水泵站、信息化设备及末级渠系的水闸、信息化设备等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第十八条 渠（河）道养护要求：在渠（河）道堤顶养护过程中，要保持顶面外侧要低于内侧，以便雨水排向堤外，同时要在压顶板以上部分土坡植树种草以保护土坡和防止雨水流入板后；渠（河）道梯形断面两底角部分如有少量淤土可以适当保留，有利于保护底角稳定和防冻胀。

水闸养护要求：闸门、启闭机要保持清洁，闸门滑轮、吊索、支铰等活动部位定期擦洗、加油润滑，闸门如发生

变形，杆件弯曲或断裂，螺栓松动应立即进行修理，止水件损坏时应及时更换。

渡槽、桥、涵等建筑物的维修养护可参照《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2019）相关要求执行。泵站维修养护可参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相关要求执行。

各镇办末级渠系的渠道、桥涵等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村集体与田间工程各类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职责、管护范围、管护内容、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各类管护主体应保证管护的田间工程配电安全、水泵正常运行、输水管道及给水栓无破损无渗漏，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具体管护合同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各镇办对田间工程管护负总责，制定完善的田间工程运行维护奖惩机制，定期对各类管护主体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对工程管护责任不到位的管护主体，由镇办督促各受益村集体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镇办田间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引导社会力量组建专业维修队，公布监督和维修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田间工程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对破坏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和田间工程的行为，各镇办、村集体、各类管护主体、群众应向主管部

门和公安机关报告，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灌溉节水，调整优化种植方式等实现灌溉节水的田间工程受益村集体，由县财政给予一定奖励，用于工程管理维护。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供水灌溉服务中心、各镇办引黄灌区节水工程的管理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各镇办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对受益村集体田间工程进行监督考核，奖优惩劣。

第二十六条 各镇办田间工程的管理养护情况列为县对镇办年度考核指标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高青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企业现场管理年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企业现场管理年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企业现场管理年的实施意见

现场管理是企业管理工作在现场的综合优化和集中体现，是企业竞争力的外在表现，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企业现场管理，是促进企业管理理念更新、管理水平提升的有效抓手，是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工业经济赶超跨越发展的重点突破口。为尽快提升我县工业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县工业企业中开展“现场管理年”活动。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落实突破年”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以提升企业现场管理水平为主要目标，进一步落实企业经营主体责任，引导和指导企业对标行业管理标杆企业，着重解决当前企业现场管理中存在的一批突出问题，推动工业企业整体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企业外在形象明显改善、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加快县域工业经济突破跨越发展。

二、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工作原则

开展企业现场管理年工作，坚持“政府引导、部门推动、园区（镇办）督导、企业主动”的原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牵头工作部门，相关县直部门配合工作，

园区、镇办履行辖区督导管理职责，工业企业是活动实施的主体。

（二）主要目标

在现场环境管理上，打造整洁有序、清洁优美的工作环境，营造和谐融洽的工作氛围；在生产现场管理上，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促进工业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清洁生产、高效生产；在安全生产管理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责任体系建设，加大科技强安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在企业财务管理上，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财务风险意识；在企业文化管理上，推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引导企业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塑造企业核心文化，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力度。

通过实施“现场管理年”工作，补齐企业现场管理短板，塑造环境优美、秩序优良、管理优化、经营规范、安全环保、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工业企业形象。力争到2021年底，全县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建立科学规范的现场精细化基础性管理制度，实现低耗、高效、均衡、安全、文明生产的总体目标。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提升企业现场环境管理，打造整洁厂容厂貌

指导企业在技术改造过程中，对原

有厂房、库区、作业区合理布局，本着节约用地、合理布局的原则，合理划分工厂功能分区；结合产品工艺生产特点，优化物流方案。指导企业新建厂区前聘请专业机构做好厂区规划布局。督促企业在办公区、厂房、货场、库区、物料摆放等位置设立醒目、具体、准确的标志，建设醒目的宣传橱窗、板报、标语，定期更新清洁；生产、办公现场窗明几净、无积尘，各种用品摆放有序；车辆停放整齐，分类集中管理、照明设施齐全、亮度适中；食堂干净卫生，定期进行卫生大清理；厂区绿化合理、花草树木搭配适宜；职工着装得体，能统一工作服装的单位尽量统一着装。全面完成厕所改造，所有企业办公及生产场所全面使用水冲式厕所。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员工文明意识，营造良好的生产办公环境。

（二）加强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1.健全完善生产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完善物料管理、计划管理、设备管理、工具管理、人员管理、排产管理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制定实施巡回检查管理、交接班管理、现场管理与基础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现场管理与基础工作标准，建立和完善管理保障体系，优化现场协调作业，改善生产秩序和作业条件，有效控制投入产出，提高企业现场管理的运行效能。

2.推动企业实施精细管理。鼓励和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推行5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7S（5S基

础上增加安全、节约）、9S（7S基础上增加服务、满意）、目视管理、看板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推进信息化、产业化深度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鼓励和指导企业聘请专家深入一线帮助查找问题，持续进行现场管理方面的问题整改。实行原料、半成品、成品、废料等的分区分类管理和定置管理，各类物料摆放定置定位，标志明显，使用方便。推行现代物流管理方法，做到资源合理使用和高效配置，人流物流畅通无阻。建立健全生产业务指挥系统，科学制定生产、工作流程程序图，明确技术标准和工艺标准，使人、机、料、法、环、测（简称5M1E）等质量管理的六要素高度协调统一。鼓励企业建立生产现场分级点检制度，加强班组管理工作。制定明确的岗位管理规范，在生产过程中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事有专职、落实到人，现场设立岗位责任标识，明确岗位标准和工作质量标准。

3.加强现场设备设施管理。指导企业制定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实行定人定机、持证操作制度，严格执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完善设备的维修、检修规程，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明确设备检查、保养、检验、强制保养期限等要求。企业除尘、除污、降噪设施要正常运行，防止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氮氧化物、噪音污染；落实企业用水主体责任，提高循环水利用率，节约用水，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根据气体性质、流量、浓度、产生量、风速等因素综合设计废气收集系

统，优选自带集气系统及先进废气处理的工艺设备。强化设备的运行管理，加强设备的点检、电子巡检等制度，为设备的长周期运行提供可靠保证。强化设备设施全员、全过程管理，改善设备设施的运行条件，保持设备设施良好运行状态。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企业本质安全

1.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完善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内部责任体系，指导督促企业制定主体责任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落实评级评价制度，开展“大快严”整治行动，督促企业各项安全工作做到从思想、组织、制度、措施等各方面全面落实，各个岗位遵章守纪，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全面提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标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在隐患排查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在化工生产企业鼓励引入 FPG-Flow 系统（台塑-流程管理系统）和 FEMS 系统（设备巡检与保养管理系统），对重点化工企业管理流程和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升级，提升安全性能。在健康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行业，实施“机器换人”“智能升级”，提高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

3.加大科技强安工作力度。构建完善物联网+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高危行业作业场所、重点部位和厂区安防全程监控。

以化工行业为重点，推进危化品企业控制系统改造升级，提升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智能管控能力。将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县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重要感知数据（包括温度、压力、液位信息）、全厂区域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信息、装卸作业管理及控制室值班值守情况信息的共享。指导企业制订完善的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利用信息系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主动排查治理各类隐患。

（四）加快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财务管理

1.用好资本市场助力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加强企业财务规范管理，主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达到产权清晰，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规范，家底清楚；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

2.健全企业内部运行机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明确各自的职权及议事规则，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在议事程序、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工作准则和工作守则上要规范运作和实行程序化，提高决策科学性。

3.健全完善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管理的主要职责，加强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完善原始记录管理制度，提高企

业财务管理水平，实现内部财务控制和管理信息化，组织好日常财务管理，定期开展财务检查分析，增强财务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企业统计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统计台账，夯实企业统计数据质量。

（五）加强企业文化管理，提升企业内核动力

1.打造企业核心文化。引导企业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以待遇留人、以事业留人、以感情留人。在日常管理中，管理层要在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方面做出表率，引导全体员工共同形成统一的价值观，遵守一致的行为规范。抓好员工理论学习、形势任务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开展素质工程教育，促进员工心理素质和道德素质的提高。以企业价值观、员工精神面貌、企业家经营理念为基础，精心打造符合时代需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需要的企业核心文化。

2.实施文化强企战略。鼓励企业用先进的文化推动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创新力、形象力和核心竞争力。着力挖掘企业自身文化，博采众长，注重塑造企业核心价值观，完善企业文化体系和企业文化核心内容。

3.做好企业文化宣传。引导企业建设文化宣传平台，树立传播企业良好形象，将企业文化正面影响最大化、持续化。加强企业文化阵地建设，用活用好企业报刊、宣传栏、员工活动中心、阅览室等文化载体，形成浓厚的企业文化培育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开展对标学习。3月中旬组织重点企业到潍坊、青岛、烟台等地对标优秀现场管理企业现场学习，优秀企业包括潍柴动力、歌尔股份、雷沃重工、青岛啤酒、青岛海尔、烟台万华等。通过对标学习找准差距，明确目标，增强企业提高现场管理的自觉性、必要性、紧迫感。

（二）组织开展自查。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和对标学习找出的差距，自4月上旬开始各镇办、各园区督导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企业现场管理的全面自查，深入分析企业在现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整改工作方案，5月份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聘请第三方逐企进行整改方案的指导，9月底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三）全面开展巡查。10月起，各镇办、各园区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现场管理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问题整改不全面、不彻底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于10月底前将本辖区企业现场管理整改情况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重点检查抽查。11月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现场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限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在征求相关县直部门意见后，正式向县政府报告，不得参与全县各类优秀企业评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

分管领导任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发改、工信、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办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企业现场管理年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推进协调机制，做好督导指导服务，持续提升企业现场管理水平。

（二）建立激励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企业现场管理成效纳入对镇办、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中，充分调动镇办、园区及相关企业提升企业现场管理水平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评先树优机制，每年评选命名一批企业现场管理标杆企业，对排名靠后的企业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抓好企业管理培训。把提升企业现场管理水平作为2021年企业及企业家培训的重点内容之一，通过组织优秀企业现场管理人才和企业现场管理专家分享企业现场管理经验、辅导培训、学习考察、交流合作等形式，重点加强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管理顶层人才的能力素质培养和拓展培训，助推企业现场管理迈上新台阶，推动企业成长壮大；推广“企业家培养企业家”模式，组织优秀现场管理企业分享推广管理经验，让企业家走进优质企业、走近优秀企业家，通过交流互动，共谋企

业高质量发展。

（四）开展现场管理咨询服务。对于现场管理水平较高的骨干企业，鼓励企业聘请知名管理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企业现场管理诊断服务，精益求精，打造高端化现场管理企业；对于现场管理水平一般的企业，引导企业对接现场管理专家团队，以优化提升企业现场管理为核心，组织专家团队对企业进行现场辅导，强化企业现场管理。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采取开辟专栏、组织系列报道等多种形式，持续推进“企业现场管理年”工作宣传，加强企业现场管理重要性宣传，营造重视企业现场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高青县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平台作用，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加强工作指导和方向引领，促进企业间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形成企业现场管理持续提高的长效机制。

- 附件：1、高青县企业现场管理年工作领导小组
2、工业企业现场环境管理整治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加快平安高青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基层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50号）、《山东省应急管理三年规划（2019—2021年）》（鲁政办字〔2019〕142号）、市政府办公室《淄博市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淄政办字〔2020〕117号）和全省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现场会精神，结合我县应急管理和火灾风险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关要求，

立足灾害事故特点，积极适应“全灾种”，构建“大应急”，实施“大救援”，确保“大安全”，全面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自然灾害处置救援能力。

（二）总体目标。全面推动平安高青建设，以解决基层消防站少、覆盖不到位、老旧小区进入难等应急救援实践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为目的，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配备必要的小型消防车辆和应急救援装备，利用三年时间在全县重点社区实现应急救援站全覆盖，达到“小灾能自救，大灾能增援”的作战目的，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基本原则。以落实近年来国家和省、市、县对提升基层单位应急救援能力的相关要求、标准为抓手，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应配尽配、适量实用”“按标装备、快速效能”的原则，构建智能化、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体系，形成应急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

二、主要任务及建设安排

总体上，采取三种模式，利用三年时间，在全县重点社区实现应急救援站全覆盖，配备必要的小型消防车辆和破拆、防护、通讯等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增强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提升应急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一）建设模式

1. 政府建设模式。由政府投资建设。

2. “政府+市场”建设模式。实行政府补助为辅、物业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投资为主。

3. 市场自主建设模式。实行“自我建设、自我保障、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建设应急救援站和配备相应的管理运行人员，切实提高消防应急能力。

（二）建设时限

2021年，我县在重点社区建成一级应急救援站1处、二级应急救援站2处、三级应急救援站6处。同时，全面开展工作调研，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2022年，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全面铺开。到2023年底，实现重点社区应急救援站全覆盖，达到“一分钟响应、三分钟到达、五分钟开展施救”，确保在最佳时间内完成救援或有效控制火情、险情，为救援赢得宝贵时间，确保把灾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建设标准

1. 配备要求。参照有关规范，应急救援站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1）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城市社区，应当建立一级应急救援站。

（2）建筑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小于10万平方米的城市社区，应当建立二级应急救援站。

（3）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重点社区应当建立三级应急救援站。

2. 设置标准。要科学规划布局应急救援站，有效整合资源，既要防止重复建设，又要合理布局，防止有效服务半

径过大。装备配备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满足本单位本区域内一般火灾扑救、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有限空间救援等应急救援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鼓励有条件的站配置“一键呼叫”应急救援、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应急救护包等医疗救援设备装备。要统筹安排民兵装备建设与应急救援站装备配备工作，杜绝重复建设，发挥综合效用，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按照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和“智慧消防”建设要求，应急救援站应当具备智能调度、视频传输、平台管理、联防联控的功能。

3.人员配备。以社区、物业为主体，镇办统筹协调为辅助，配备专（兼）职人员。原则上，一级站不少于10人，二级站不少于6人，三级站不少于4人。要科学设岗，合理分工，强化训练，加大宣传，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做到“平时能宣传，战时能应急”，确保应急救援站有效运转。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办是应急救援站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将应急救援站建设作为一项民生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具体组织实施，确保应急救援站建设扎实有序推进。力争通过三年行动，打造应急救

援新模式，加快建设平安高青，切实增强全县抗御火灾及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将应急救援站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成立督导组，定期督导调度，加强情况通报。对工作不力、行动不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凡完不成年度建设任务的镇办实行倒扣分。

（三）强化政策激励，形成工作合力。各镇办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并统筹激励、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应急救援站建设。县里将应急救援站建设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各镇办建设情况适当给予资金或装备奖补。要将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文明社区建设等社会基层基础建设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检查、同验收，齐抓共进，形成合力。

- 附件：1. 各镇办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分解表
2. 社区应急救援站配备基本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年)

为加强全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

本规划所称应急物资，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处置工作中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按功能分为生活保障、医疗卫生、抢险救援三大类。

一、形势与现状

（一）形势背景

2020年初，在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

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县党委政府把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点攻坚任务，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制定《高青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

（二）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高青县位于淄博市北部，是淄博市辖区县之一。近年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复杂，诸多隐患风险交织叠加。一是自然灾害较为严重，洪涝、干旱、雨雪、冰雹、寒潮等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大；二是城市化进程加快，生产和商贸活动频繁，致灾因素多，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错综复杂。全县危化品企业29家，其中生产企业18家（全市危化品

企业493家，其中生产企业252家），约占全市的7/100，危化品运输车辆44辆，重大危险源53处，重点监管化工工艺9种，重点监管危化品29种，化工爆炸泄露事故风险较大。此外还存在消防火灾事故等灾害风险；三是道路交通发展较快，自然环境复杂，病媒生物多样，传染病种类多，存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四是面对改革处于攻坚期的社会形势，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还一定程度存在。根据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结果，我县还存在食品药品安全、生物灾害、环境事件、交通事故、城市建筑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等突发事件风险，可能对我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威胁。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需建立机制统一、高效灵敏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分析

经过多年工作实践，全县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已具备一定基础，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县应急部门成立以来，针对我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救援救助需求，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消防、公安等部门物资储备种类丰富、管理规范，自然资源、水利、交通、生态环保、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针对各自突发事件应对种类储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但是

同严峻复杂的公共安全形势和应急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我县在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储备方式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短板和不足。

1. 应急物资储备现状

我县已初步建立了由政府各职能部门组织的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消防救援队等专业队伍储备，但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没有形成规范的模式，发挥作用不足，应急物资储备整体布局不均衡。

（1）政府实物储备现状

已初步建立生活保障类和抢险救援类政府实物储备。我县储备了一定量的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被、冲锋舟、潜水泵、挖掘机等。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部门建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储备库房，储备了危化品抢险救援、抗洪排涝、消防救援、森林火灾救援、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电网抢修、网络瘫痪、地震救援等物资，可满足一般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公共卫生方面，我县县级储备已实行项目化运作，采取企业协议储备方式完成目前市、县储备要求。县疾控中心和县医院等各储备了一定量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物资。

（2）企业（商业）储备现状

目前，县级已采取企业协议储备方式储备部分棉被。生活日用品由各镇（街道）采取与大型商场超市签约形式，由企业代政府储备实行商业动态储备模式，

定期轮换。重大疫情防控物资与我县口罩生产企业签订协议，通过企业经营实现政府储备的物资轮换并满足商业储备规模。

（3）储备库现状

我县各突发事件应对部门建立了各自的应急物资储备库房，个别单位临时租赁库房。

（4）产能（储备）现状

经过前期调查了解，我县目前疫情防控物资口罩产能较为充足，其他应急物资如编织袋、毛巾被等企业产能不足。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应急物资储备体制还不够完善

机构改革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能变化大，应急物资储备涉及部门多，目前尚缺乏集中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的制度机制，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事权不明确。

（2）应急物资储备不完备

现有储备物资以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公共卫生防疫、洪涝灾害救援为主，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少、规模小。企业储备、产能储备尚未形成体系，专业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有待加强，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少。

（3）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不健全

缺乏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储备标准、储备名录。物资统一应急采购机制未建立，缺乏统筹规划，资金保障机制、收储轮换机制不健全。征用补偿机制不健全，应急物资征用无相关制度支持。紧

急调配和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4)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全县应急物资、装备、专业队伍等信息资源较为分散。信息化程度不高，应急物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较大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

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主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布局完善、调拨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满足应对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的需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物资要素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充分利用电商、物流等互联网平台，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专栏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年			2030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2025年,达到保障4-6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5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2030年,达到保障4-6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30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7天	5天	3天	10天	7天	13天
医疗卫生类	到2025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I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2500人70天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II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5000人15天医疗救治的规模。到2030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5000人70天医疗救治和10000人21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I类 2500人 1个月	I类 2500人 10天	I类 2500人 1个月	I类 5000人 1个月	I类 5000人 10天	I类 5000人 1个月
		II类 5000人 7天	II类 5000人 5天	II类 5000人 3天	II类 1万人 7天	II类 1万人 7天	II类 1万人 7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危化品事故救援、防汛、森林防灭火事故救援、地震灾害事故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2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县级	建立不低于2000m ² 的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镇(街道)级	镇(街道)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m ² 。						
二、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							
依托4家县级医院、县疾控中心、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家镇卫生院、7家民营医院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专业性物资仓库布局							
危化品事故救援	依托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淄博飞源化工救援队、山东开泰石化救援队等3支兼职救援队伍加强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物资储备。						
消防救援	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形成以县级储备为中心,镇(街道)消防站储备为基础的消防储备体系。						

防汛抗旱	依托现有县水利局防汛抗旱物资仓库,通过改建或扩建提升现有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储备能力;依托高青黄河大刘家管理段淤背区内修建大刘家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极大改善物资储备条件。
森林灭火	各镇办仓储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环境事件	依托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环境事件应急物质储备。
其他专业物资储备库布局	以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为基础,根据规划储备物资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专业物资储备库,满足规划物资储备需求,达到科学合理布局。

四、重点任务

(一)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

1. 加强应急物资统一管理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整合优化分散在县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建立应急物资监督评估和动态监测制度,探索建立应急物

资储备效能评估制度。

2. 完善分级分类储备体系

(1) 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

根据我县历史突发事件情况和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能,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部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构建涵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的责任链条。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应急、发展和改革(粮食和储备)、商务等部门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等部门
洪涝灾害应急物资	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黄河河务、消防救援等部门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应急、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能源)等部门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等部门(单位)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交通运输部门、交警等部门(单位)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发展和改革(能源)部门及供电公司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应急物资	应急、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指导全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热力等应急物资)等部门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
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生态环境等部门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应急、发展和改革(粮食和储备)、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县委宣传部(网信中心)、联通、电信、移动等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公安机关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

(2) 明确储备事权

明确县、镇（街道）级储备责任，根据防灾救灾工作实际，饮食保障类应急物资主要采取与大型商超签订协议方式，以县储备为主。灾害发生时，镇（街道）级应先动用本级储备物资，不足时请求县级支援。根据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所需，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影响范围及地区特点等，兼顾跨区域救援需要，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行业部门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先行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

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统筹全县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经县委、县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县应急局向县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二) 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 2 大类 4 中类 10 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确保较大突发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2025 年、2030 年县级政府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人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自 2021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3 年底，县、镇（街道）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2 饮食保障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船）；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轮式、轨式）；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水箱；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 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包装成品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食用盐及其它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2.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升级改造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山东高青国家粮食储备库，加快标准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增强仓储功能，县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达到 2500 m²。

3. 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实行企业（商业）储备。2025 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5 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 天所需的物资。2030 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7 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3 天所需的物资。

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

或生活必需品。各职能部门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县政府储备分别能够保障 2500-5000 人、1500-3000 人 1 个月的卫生防疫类和 7-10 天的医疗救治类应急物资。

2025 年，县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2500 人 10 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5000 人 5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县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2500 人 1 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5000 人 3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专栏 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医疗卫生类 应急物资	1.1 现场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红外监测仪；核酸检测试剂盒等

	1.2 人员安全防护	1.2.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1.3 应急医疗救护	1.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等
		1.3.2 院前急救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袋)；高效轻便制氧设备；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1.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2030年，县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5000人10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类）和10000人7天医学紧急救援类（II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县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5000人1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类）和10000人7天医学紧急救援类（II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2. 提升专业仓储能力。依托4家县级医院、县疾控中心、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家镇卫生院、7家民营医院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3.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县产业实际，支持应急征用企业为保障生产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的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疫苗、药品、试剂、医疗器械，支持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研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县政府储备能够保障应对处置较大及一

般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频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 危化品事故。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库和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储备库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3大类，包括火灾处置、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现场警戒等16小类，消防机器人、泡沫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应急物资。

2. 洪涝灾害。改造升级现有水利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黄河河务部门

物资储备库,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防御)与专业处置、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现场管理与保障3大类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岩土工程施工、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等12小类,冲锋舟、救生衣、水泵、探照灯、发电机、应急灯、挡水子堤、吸水膨胀袋、砂石料、块石等应急物资。

3. 森林火灾。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库、各镇(街道)和县自然资源局所属高城林场森林防灭火器材库等,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物资,包括火灾处置、消防防护、无线通讯、

专用车辆类4小类,便携式灭火器、串联水泵等25种应急物资。

4. 地震灾害。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3大类,流动地震监测台、汽油发电机、救灾专用单(棉)帐篷、地震现场应急防护装备、生命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组合等应急物资。

5. 其他。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新建、租赁等方式进行储备。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专栏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1. 生物灾害。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防控药剂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依托县及林场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2.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3. 环境事件。依托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储备库进行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污染物处理物品与工具、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化学与放射防护用品等。

4. 公共交通枢纽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应急动力、公路桥梁抢修等类。

5. 大面积停电。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应急动力等。

6.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管理与保障、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等。

7. 大规模网络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水工工程作业、网络通信、现场照明、防洪排涝作业、临时住宿、陆地运输。

8.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

(五)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1.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县级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4支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的队伍体系，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满足第一时间应对处置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需要。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物资

根据我县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增加需要的消防救援和消防防护物资装备。

(2) 卫生应急队伍储备物资

加大对现有7支县级卫生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配备，规范提升卫生应急队伍的紧急救援能力，推动紧急救援车辆、便携式医用氧气瓶、便携式无创急救呼吸机等重要医疗救援物资装备及防护物资的配备。

(3) 防汛抗旱队伍装备物资

规划建设1支县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专业队伍，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管涌检测仪、大流量移动泵站等重要物资。强化大芦湖水库管理单位常备队伍建设，并足额配备装备器材。

(4) 森林消防兼职队伍装备物资

各镇（街道）建立1支10-20人兼职森林防火队伍，配备风力灭火机、泡沫灭火器及铁锹砍刀头灯等常规用具。

(5) 县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

加强危化品爆炸事故救援等县级安

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救援工作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

依托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村居力量，促进社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鼓励、支持、引导志愿者应急救援力量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指导其按照功能定位储备应急物资。

(六) 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特殊稀缺类物资对于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作用巨大且价值较高、市场稀缺，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量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和县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

(七) 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确保应急物资调拨快捷顺畅。

2. 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

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洪涝、干旱、雨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和危化品事故等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 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紧急保障机制，构建全县统一、联通全国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平台。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军民合作。

4. 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建立上下贯通的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度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 1 小时县内全覆盖，30 分钟中心城区全覆盖。强化运力保障，做好

冷链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运力储备。依托社会化服务力量，构建社会运力储备队伍，并针对征用的社会运输资源建立补偿机制。加强公路、铁路、桥梁等运营管理，规划应急绿色通道，完善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快速优先通行，确保应急运输通道畅通。

5.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6. 加大对应急物资产业的政策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

（八）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系统

1.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总体架构。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筑上下贯通的统一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实现机构、人员、设施、物资、装备的全方位数字化管理，涵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运输、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为日常管理和

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2. 建设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制定信息系统数据标准，统一分类编码和命名规范，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涵盖县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国内外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等信息，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3. 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队伍、装备等信息的动态更新、统一汇聚和展示，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实现应急物资管理全过程 100% 数字化管理。

4. 建设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物资需求，整合信息并深度挖掘，形成应急物资调配的全景视图，实现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紧急生产、分发配送、征用、捐赠全流程整合管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沉淀的信息价值进行充分挖掘，为后续决策提供辅助支持，推动应急物资调配智能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政策扶持

各级要加强对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财政、应急等部门要结合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重要条件。健全落实适用于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制定征用补偿制度，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三）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加快制定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等专项标准，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完善物资轮换退出保障机制，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加强监督评估

县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总体目标、分类目标和重点任务，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对于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应急物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要

保障资金投入，加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实施。县有关部门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跟踪督导落实，适时对各县直部门（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菲菲等 121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 通 知

高政任〔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孙菲菲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孔凡和为县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磊为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孙海为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刘宇为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小峰为县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鹏飞为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梁志安为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俊清为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

邢京京为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副主任（挂职）；

李帅帅为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

于振祥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任；

樊德昌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菁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洪波为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玉林为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淑波为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超为县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正科级）；

孙姗姗为县价格认定中心主任；

周文静为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宋文波为县教学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君伟为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人事任免

任传峰为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栋为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石殷为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杜颖杰为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琳姣为县文昌阁中心敬老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王云娜为县王字屋中心敬老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李树平为县政府投融资发展中心副主任;

孙凯为县政府投融资发展中心副主任;

吕超为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胡培国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民辉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韩克友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延东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凤军为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韩越为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

韩坤为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卓文为县国土资源保障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辛高明为县国土资源保障中心副主任;

杨长永为县国土资源保障中心副主任;

韩俊平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樊杰为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翟国海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董和平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姜晋涛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魏传兵为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格丰收为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超政为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张向阳为县水利局副局长;

张洪群为县农业节水灌溉服务中心主任;

薛守华为县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尹香田为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王少山为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主任
(正科级);

程皓为高青黑牛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刘辉为县扶贫发展中心主任;

李建波为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照为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峰为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范维亮为县文化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李辉为县文化馆副馆长；

史风华为县文化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杨良为县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文娜为县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鑫为县图书馆馆长；

孔翠英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刘玉光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东营为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道敏为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陈鹏为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亚琼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玮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聂艳玲为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帅岭燕为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丽为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克军为县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郑成庆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昕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卫平为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凯为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德康为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保营为县普查调查中心副主任；

王慧为县信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孙永峰为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贡海为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胜为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服务中心副主任；

殷永超为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仕军为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林为县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立秀为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张浩为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何磊为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免去：

孙菲菲的原县信息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人事任免

孟涛的县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孙海的原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鹏飞的原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鑫的原县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梁志安的原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俊清的原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邢京京的原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自然免除；

李帅帅的原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自然免除；

谢帝光的原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于振祥的原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樊德昌的原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菁的原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洪波的原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马力的原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范玉林的原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宋淑波的原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蔡超的原县油区和管道监管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

孙姗姗的原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周文静的原县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士学的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国梓的原县教师培训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李君伟的原县招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徐健的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任传峰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艳的原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栋的原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石殷的原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卫东的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李光辉的县殡仪馆馆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李学强的县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李树平的原县基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凯的原县基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吕超的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职务自然免除；

胡培国的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职务；

董波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民辉的原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韩克友的原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凤军的原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韩坤的原县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卓文的原县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辛高明的原县土地储备出让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长永的原县土地储备出让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韩俊平的原县土地整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赵崇仁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樊杰的原县城市运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郭梅的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翟国海的原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董和平的原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姜晋涛的原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自然免除；

格丰收的原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向阳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董梅青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殷继刚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张洪群的原县供水灌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薛守华的原县河道维护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福军的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吕福海的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刘宝山的县畜牧兽医局局长、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少山的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希红的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张良芳的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刘辉的原省农广校高青分校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建波的原县文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照的县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峰的原县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范维亮的原美术馆副馆长职务自然免除；

人事任免

李辉的原县文化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良的原县天鹅湖慢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石鑫的县文化馆副馆长职务；

李涛的县图书馆馆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张凤兰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王东营的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道敏的原县老龄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江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玮的原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帅岭燕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小平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克军的原县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郑成庆的原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魏学锋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卫平的原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郭凯的原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马德康的原县市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尹承勇的原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孙保营的原县农村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慧的原县信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永峰的原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贡海的原县土地储备出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胜的原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殷永超的原县油区工委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仕军的原县油区工委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魏立秀的原县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浩的原县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何磊的原县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谷可勇的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郑宝国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0日

GQDR-2021-0030001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财政局 关于明确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最高限价的通知

高发改价格〔2021〕2号

县教育和体育局、各公办中小学，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依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39号）、《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对我县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提出最高限价申请意见，经研究，我县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仍按《关于全县中小学学生装最高限价的通知》（高价字〔2018〕17号）标准执行。现将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最高限价明确如下：

一、高中学生服装费夏装每套不高于90元，秋装每套不高于110元。

二、初中学生服装费夏装每套不高于80元，秋装每套不高于100元。

三、小学学生服装费夏装每套不高于70元，秋装每套不高于80元。

四、县内各公办中小学、校服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8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